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准备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拟取消价格调整机制。公司拟就取消价格调整机制方案等事宜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取消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

2018年7月17日